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及核查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牛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袁远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培先生、封基贤先

生、郑茂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红星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胡坚、刘胜强、杨明、张洪武

2023 年 6 月 6 日